

# 厦门市财政局

---

##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厦门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优化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结构,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库〔2018〕1号),现就增补 2018-2020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增补为 2018-2020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三)经营状况与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等指标达到行业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四)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 信息化建设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

(六) 愿意签署并严格履行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二、此次增补的承销团成员为 2018-2020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和 2018-2020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可参与 2020 年厦门市政府公开发行的—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原则上新增补不超过 5 家银行和 10 家证券类金融机构成为—般承销商，并选取不超过 4 家证券类金融机构成为主承销商。

### 三、相关事宜

(—) 报名提供资料。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增补为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般承销商成员或主承销商的金融机构报送以下资料：

1. 2018-2020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申请表（见附件）；

2. 机构总部授权书；

3. 营业执照及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 申请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2. 资料报送或邮寄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98 号  
财经大厦 401 室。

3. 联系人：陈海燕，电话：0592-2858185。

附件：2018-2020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及主承  
销商增补申请表



2020 年 4 月 28 日